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駿朋（原名：方駿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駿朋（原名：方駿朋）於民國114年2月7日22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466號前，欲向右偏駛靠路旁停車之際，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騎乘上開機車向右偏駛，適告訴人羅書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案外人楊妮蓉（受有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沿同路段同行向在其右後方直行，見狀閃避不及，二車因此發生碰撞，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膝部十字韌帶斷裂之初期照護、右側膝部內側副韌帶斷裂初期照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固應於第一審辯論

01 終結前，向第一審法院提出，但如誤向其他司法機關（地檢  
02 署）提出，亦可認為有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35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5 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  
06 第287條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4  
07 年8月14日成立調解，告訴人並於115年5月14日具狀撤回本  
08 件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  
09 稽（見偵卷第89至90頁，本院卷第21頁），該狀紙雖誤遞至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經該署於115年5月20日函轉本院（見  
11 本院卷第19頁），揆諸前揭說明，仍發生撤回告訴之效力，  
12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芳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劉欣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